

国家级与全国各高校对法治评估学课程的
鉴定与推荐意见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鉴定意见

2022年10月11日，由湖北省教育厅委托召开了“课程创新引领法治人才培养：法治评估学的教学内容、方法与改革实践”教学成果在线鉴定会。专家组审查了有关材料，听取了课题组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鉴定意见：

该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从理论上回应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传承和弘扬中南财经政法大学70多年来法治人才培养传统，针对法学研究生教育中一般与特殊问题，以提升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法治应用实践能力为导向，以“法学理论、社会治理专业研究生硕博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统一”为抓手，通过全国首创法治评估学课程，融法治评估现代教育和传统法学教育于一体，挖掘“小组探讨沉浸式学习”，创造性地应用“MOOC+线下教学+研究中心实践”，实现“教+学+用”的有机结合，形成了囊括“中国经验”与“中国智慧”、且具备开拓性的法学研究生教育培养新模式，培养了一批服务中国实际需要的法治评估人才。

该成果系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评估学教师团队历经九年的改革实践凝练而成。实践证明，该成果对于打破相关二级学科专业壁垒、落实法治评估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提升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应用能力、实现法治评估教育与法治实践的有机衔接、推进研究生传统法学教学教育改革、带动导师队伍建设等，均有显著成效，受到全国各兄弟法学院校的高度评价，为开展相应的法治评估学教育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样本，既有助于消弭法治评估教育和法学教育的张力，又顺应新时代高层次法治评估型人才培养新要求的优秀教学成果。

综上，该成果政治方向正确，时代特色鲜明，设计思路清晰，育人成效显著，在国内法学研究生教育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对于全国普通高校以及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高层次法治人才培养均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推广应用前景广阔。

因此，专家组一致同意推荐该成果参评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成果鉴定委员会组长：

成员：

2022年10月11日

鉴定意见

2021年2月19日，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组织鉴定委员会，对张德森教授等主持完成的教学成果《法治评估学：教学内容、方法与实践研究》进行了会议鉴定。鉴定委员会听取了项目负责人的成果报告，查阅了有关材料，经质询、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 项目组提供的材料齐备规范，符合鉴定要求。

2. 成果特色鲜明。率先开设的这门“法治评估学”，强调与中国的立法评估、政府评估、司法评估与法治社会建设评估的实践相结合，优化教学要点和案例，形成中国特色法治评估课程教学内容；通过开展多样化法治评估教育，融入法学教育体系；通过创新与改进教学方法，有效激发了法治评估人才对法治实践活动的主体参与式角色发挥，培养了一批服务中国实际需要的法治评估人才。

3. 该成果取得了显著的人才培养效果，在高校、行业和政府等有较大的推广价值。

鉴定委员会一致同意该成果通过鉴定，并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

鉴定委员会：

张德森
张德森

周学奎

2022年2月19日

张德森 李斌

对法治评估学课程的鉴定与推荐意见

张德淼教授及其团队的《法治评估学》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次开设，开创全国高校法治评估教育之先河。作为一门研究生课程，该课程致力于关注中国法治实践过程与效果的评估，注意对国外之法治评估理论、实践之合理吸收与比较研究，努力将评估教育理念融入法学教育体系，通过跨学科、多方法、重实践的法治评估学课程，创新与改进传统的法学教学方法。

这门课程的开设给全国各兄弟法学院校以启示。基于法治评估学人才的培养理念，实现法治评估教育与法学专业教育课程体系深度融合。以研究生课程为契机，在法学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各专业中开展法治评估学课程的教育，并通过教学实践与总结，探索法治精神与评估知识嵌入法学教育的路径。这恰恰是当今今天全面深化依法治国所需要的法治探索精神，该课程完全可以引入到法学本科充体系之中。

张德淼教授主持的《法治评估学》以法治评估能力培养为基本思路，以评估实践教学为手段，探索将课堂教学与课外长期合作实践相结合的法治评估学人才培养模式。其教学理念先进，教学体系完备，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效果和社会反响也非常好。张德淼教授曾两次到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就法治评估问题作专题学术讲座，深受我校学生的好评，华科大法学院网站曾予以专门报道。

张德淼教授主持的《法治评估学》有重要的理论依托。他分别在法律出版社和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地方法治实施效能评价指标体系研究》《中国法治评估理论与实践探索》，为“法治评估学”课程的开设提供了重要理论基础。

张德淼教授及其团队作为长期坚持在教学一线的优秀教师，以其所积累的丰富教学经验与理论成果为依托开设的《法治评估学》，是这个时代所需要的一门优质法学课程，对培养全面深化依法治国的法治评估人才具有重要意义，完全符合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基本条件。特此推荐。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汪习根



对法治评估学课程的鉴定与推荐意见

张德淼教授主持开设的“法治评估学”作为一门研究生课程，致力于研究与分析当代中国法治实践，也注意对国外法治评估理论、实践合理吸收与比较研究，努力将评估教育理念融入法学教育体系，通过跨学科、多方法、重实践的法治评估学课程，创新与改进传统的法学教学方法。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次开设的“法治评估学”，开创全国高校法治评估教育之先河，同时该课程完全可以引入到法学本科教育之中。

张德淼教授分别在法律出版社和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地方法治实施效能评价指标体系研究》《中国法治评估理论与实践探索》，为“法治评估学”课程的开设提供了重要理论基础，也为推进中国“法治评估学”的学科体系、话语体系与课程体系“三大体系”建设，推动法治评估理论与实践的创新，增强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融合，为“法治评估学”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中国经验和智慧”。

张德淼教授及其课程团队开设的“法治评估学”有重要的实践基础。该校成立的以张德淼教授为主任的“中国法治评估研究中心”为法治评估教育提供了重要的实践场所与基地，他们广泛开展的中国地方法治的评估实践活动，为地方法治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该课程在教学理念与方法上，通过课上理论教学、课下实践研究和评估个案拓展等多方面的法治评估教育，为培养理论型和应用型相结合的博硕士专业人才作出了多方面的尝试，为兄弟院校开展相应的法治评估学教育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样本，并为消弭法治评估教育与法学教育的张力，做出了重要的努力。

我们认为，“法治评估学”课程是一门不可多得且值得推广的优质课程，完全符合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基本条件。

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院长、教授



对法治评估学课程的鉴定与推荐意见

张德淼教授及其团队多年来致力于法治评估学的研究，并率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开设了《法治评估学》课程，开创了全国高校法治评估学教育之先河。该课程以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为基础，通过学生实地调查、实践操作教学方法对比专家交流和团队内部研讨等手段，确定了法学评估学课程教学方法的初步方案。该课程应用科学的教学实践手段，创新了法治评估学课程的教学方法，荣获 2021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

《法治评估学》课程体系严谨，内容紧扣当代中国法治评估的理论与实际，形成了中国特色的法治评估学课程教学内容。该课程不仅在学术层面深入研究法治评估的理论溯源、演进、价值基准和实现路径，而且立足于中国法治建设，充分考量法治建设中的“中国”特质，在法治评估教学中引入法治实践案例，有助于深入了解法治评估现状，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学生们深入了解和掌握法治评估学的核心要义有重要价值。

张德淼教授及其团队很早就注重法治评估专门人才的培养，注重多样化法治评估教育。不仅在课堂上让学生们开展课堂与课外具体法治评估实例的讨论，而且指导学生以法治评估问题为主题撰写博硕士学位论文，至今已完成十余篇博硕士学位论文，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同时，该课程团队以该校成立的“中国法治评估研究中心”为依托，广泛开展中国地方法治评估指标与指数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张德淼教授不仅获得法治评估方面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而且带领他的团队和学生参与多地立法评估和法治政府评估等实践活动。他及其团队在《法学评论》《法商研究》《理论与改革》等发表的系列法治评估论文，再反哺《法治评估学》的教学，为推进中国法治评估学的学科体系、话语体系与课程体系“三大体系”建设，推动法治评估理论与实践的创新，为法治评估学的发展提供了“中国经验”与“中国智慧”。

总之，《法治评估学》课程的开设极具必要性和价值，这门课程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成功开设，必将为全国兄弟法学院校开设类似课程提供榜样。我认为，该课程完全符合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基本条件。

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对法治评估学课程的鉴定与推荐意见

张德淼教授及其团队的“法治评估学”课程与当代中国法治实际相契合，具有重要意义。法治评估学课程的开设正值深化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时期，依法治国的各项举措是否得到全面落实需要检验和评估，评估和检验需要理论与方法指导，这门课程恰逢其时。开展法治评估学课程的教育，并通过教学实践与总结，探索法治精神与评估知识嵌入法学教育的路径，给全国兄弟院校以重要启示。

该课程教学基础深厚。张德淼教授及其团队以该校成立的以其为主任的“中国法治评估研究中心”为依托，广泛开展中国地方法治评估指标体系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张德淼教授分别在法律出版社和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地方法治实施效能评价指标体系研究》《中国法治评估理论与实践探索》，为“法治评估学”课程提供了重要理论基础，也为中国“法治评估学”的学科体系、话语体系与课程体系建设，作出了创新性的贡献。

教学理念与方法科学。《法治评估学》率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开设，也开创全国高校法治评估学教育之先河。该课程基于评估实践优化法治评估教学要点和评估案例，形成契合中国实际的法治评估学教学内容。且兼顾中国法治评估的实证研究和学理研究，提炼出中国特色的法治要素及评估内容和方法；同时以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为基础，通过小组沉浸式讨论学习和实地调查、实践操作教学方法，对比学界专家交流和团队内部研讨等手段，拟定法学评估学课程教学方法的初步方案。应用科学的教学实践手段，创新了法治评估学课程的教学方法。

教学实践成效突出，培养了一批法治评估人才。在张德淼教授的指导与培养下，课程中博硕士学生以法治评估、法治社会治理、法治政府评估与绩效考核评估等为主题积极撰写研究论文，参与诸多重要的学术会议，论文成果获得多项奖励和荣誉；并完成了十余篇优秀的硕博学位论文。同时课程团队依靠深厚的理论知识，与多个部门开展深度合作，主持完成了“湖北省县域法治政府第三方评估”等多个重要评估项目，在这些教学实践活动中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法治评估人才。

总之，张德淼教授的“法治评估学”课程是顺应时代法治发展迫切需要且极具推广价值的优质课程，获得了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完全符合湖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基本条件。

宁波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何跃军

